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7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何晓华董事投弃权票,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董事投反对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不含诊疗),日用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对公司名称调整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名称变更前以“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的有效性,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

依据实际道路名称规划,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拟变更公司地址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变更后的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本次公司地址变更仅为地址表述变更,公司实际地理方位及住所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董事何晓华弃权理由为:未经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反对理由如下:

1) 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及更名后,预示着公司将由一家婴童食品公司转变为多元化公司,该等举措属于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运营战略的重大调整。公司在作出该重大调整之前,应首先就拟从事的非主营业务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方案,投资回报预测和资本投入计划,并报公司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未就上战略调整拟进行的其他业务提供详实的资料 and 进行充分的论证的情况下,董事无法判断上述战略和业务调整的战略合理性。在董事会未论证和决定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战略调整之前不适宜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面临困难,需要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集中精力专注于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

3) 公司在考虑多元化发展或者非主营业务投资时,应当先确保主营业务走出困境,经营性利润扭亏为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以及地址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7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定于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新增的相关内容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贵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进行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体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增加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不含诊疗),日用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变更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健康管理(不含诊疗),日用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
为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对公司名称调整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不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名称变更前以“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的有效性,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三)公司地址变更
依据实际道路名称规划,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拟变更公司地址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变更后的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本次公司地址变更仅为地址表述变更,公司实际地理方位及住所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挖掘公司在婴童行业多年耕耘所积累的优势,应对人口出生数下降、母乳喂养增加、竞争更趋激烈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不再局限于婴童食品,而将围绕婴童所需进行多元化发展。通过满足母婴家庭更多的消费需求,提高单个客户的营收贡献,不断开拓业务发展空间,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决定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道路,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公司名称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8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定于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新增的相关内容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贵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定于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新增的相关内容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贵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4),定于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新增的相关内容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贵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九)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和“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审批风险”、“(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4、根据上市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风险”和“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风险”中诉讼进展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7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发行332,615,750股股份,向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147,726,614股股份,向北京利源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7,186,438股股份,向深圳麻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0,387,904股股份,向嘉兴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501,207股股份,向厦门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501,207股股份,向北京天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510,860股股份,向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3,543,291股股份,向杭州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905,768股股份,向海南慧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479,94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645,509股股份,向北京壹壹乐娱乐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519,270股股份,向合肥中宏信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12,847股股份,向上海汇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210,296股股份,向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19,756股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8年12月2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9亿元转入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并于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4亿元认购【国开20186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国开2018657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9年2月2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9亿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届满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9年4月3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基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开201913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国开201913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届满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公司已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5.5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解付收回0.43亿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294,958.25元。

(二)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7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九)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和“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审批风险”、“(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4、根据上市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风险”和“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风险”中诉讼进展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临时提案的新增,原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3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吉贝因贝因美美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2至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计投票项目外均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吉贝因贝因美美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编:310053

</